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索引 | 页码 |
|---------------------------|-----|
| 鉴证报告 | 1 |
|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2-6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SUAA1B0016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湖雪”）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70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1,933,962.26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3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22SUAA1B001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101,933,962.26 |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89,845,761.9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993,646.98 |
| |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 B3 | 1,825,467.27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11,259,655.0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3,366.20 |
| | 销户利息转出 | C3 | 91.21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101,105,416.96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997,013.18 |
| | 募投项目结项后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销户利息转出 | D3=B3+C3 | 1,825,558.48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E=A-D1+D2-D3 | 0.00 | |
|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 G | 0.00 | |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公司4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号状态 |
|-------------------|---------------|----------------------|------------------------|------|
| 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注1]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512904332710933 | 已注销 |
| | 苏州太湖雪丝绸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震泽支行 | 0706678211120101467439 | 已注销 |
|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注2]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 8112001013800701038 | 已注销 |
| 信息化升级项目[注3]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51975000001307 | 已注销 |

[注1]：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于2024年12月6日公告结项，用于该项目的2个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12月19日办理注销，并将节余1,825,467.27元（含利息）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注3]：公司用于“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2月10日前办理注销，并将注销结存利息91.21元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保荐机构、专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流程，保证专款专用，同时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与专户所在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成果转化，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减“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0,000.00 元，增加至“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后，“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66,911,262.26 元，“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5,000,000.00 元。具体详见《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518.84 万元，该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 182.55 万元（含利息）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信息化升级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41.08 万元，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如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 元

| 募集资金用途 |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1) | | | |
| 募集资金净额 (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 | | 101,933,962.26 | 101,933,962.26 | | | | 11,259,655.0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 | | 101,105,416.96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9.81% | | | | | |
| 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 | 是 | 66,911,262.26 | 0.00 | 65,188,366.91 | 97.43 | 2024 年 11 月 15 日 | 是 | 否 |
| 募投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0,022,700.00 | 8,815,344.94 | 30,506,215.74 | 101.61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是 | 否 |
| 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 | 是 | 5,000,000.00 | 2,444,310.10 | 5,410,834.31 | 108.22 | 2025 年 12 月 10 日 | 是 | 否 |
| 合计 | — | 101,933,962.26 | 11,259,655.04 | 101,105,416.96 | — | — | —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不存在。 | | | | | | | |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成果转化，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 减“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000 万元，增加至“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 级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后，“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66,911,262.26 元， “信息化升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变更为 5,000,000.00 元。 |
|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 0.00 |
|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金额 | 0.00 |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 0.00 |
|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 0.00 |
|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营销渠道建设及品牌升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建设完毕，项 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825,467.27 元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朱晓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01月 2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罗来千
 Full name: Luo Laiqia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9-12-11
 Date of birth: 1989-12-11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anghai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8912111319
 Identity card No.: 320826198912111319



罗来千(11010150525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罗来千(1101015052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0525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07 31
 年 月 日

罗来千(11010150525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罗来千年检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罗来千 110101505257
 年 月 日

14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09月19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09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刘跃华年检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 320500060051

年 月 日
y m d

1101010059573



姓名 Full name 刘跃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7-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5251978071839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 同意调出: 信永中和常州分所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同时向委派所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3205000600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1-01
Date of Issuanc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九年三月九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跃华(32050006005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2011年3月31日
y m d